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6 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7 樓郭錫瑠廳

主席：邱主任委員文祥

記錄：邱意玲

出席：師副主任委員豫玲、陳委員皎眉（請假）、鄭委員麗燕、陳委員莉茵、林委員君潔（請假）、藍委員介洲、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鍾委員彥彬請假）、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育成和平發展中心（賴委員光蘭）、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謝委員登訓）、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王常務理事沛新代）、陳委員業鑫（葉股長昭伶代）、康委員宗虎（請假）、邱委員文祥（陳副處長青梅代）、羅委員孝賢（王主任秘書聲威代）、丁委員育群（蔡專門委員學義代）。

列席：環境保護局—蔡專員清村、公共運輸處—任股長禮恩、衛生局—吳股長雪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王副處長秋惠、停車管理工程處—鄒工程員鎮仁、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廖專員秋芬、徐股長春梅、邱股長慶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5 次大會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歷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96.04.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	※案由：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及業務執行相關事宜改善方案。	環境保護局 社會局	一、環境保護局：有關舊衣回收自治條例草案，本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將此自治條例儘速提報下屆議會審議，並將執行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會第 4 屆第 1 次大會	<p>※<u>主席裁示(99.08.30第1屆第5次大會)</u>： 本案持續列管，請環境保護局務將此自治條例優先提報下屆議會審議，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局於 99 年 4 月 27 日送本府法規會審議，因今年適逢本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任期最後一年，依「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為免造成行政程序耗費，市長乃於本府 99 年 4 月 13 日第 1572 次市政會議中指示：「...，請李副市長協助督導相關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事宜，以提升施政效能。」另本府法規會於 99</p>	<p>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年5月28日奉示「暫緩審議」退回，請本局於下屆議員選出後再行函本府法規會審議。</p> <p>二、社會局：本案本局持續依環境保護局制定進度配合辦理。</p>	
2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p>※案由：有關推動本市公車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提供更無障礙搭乘環境1案。</p> <p>※主席裁示(99.08.30第1屆第5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感謝公共運輸處推動低底盤公車及試辦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之用心。為建置更完善無障礙搭乘環境，請公共運輸處配合辦理下列事項，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p> <p>一、請函文各家公車業者，提供行動不便的候車民眾（如持手杖之視障者</p>	公共運輸處	<p>一、本處於99年9月14日北市運綜字第09937148300號函請各公車業者確實依決議辦理，並轉知所屬駕駛員留意沿線各站行動不便之候車乘客，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附件1)。</p> <p>二、自99年度起汰換之低地板公車，本處已要求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至98年度以前汰換上路之低地板公車，本處亦於</p>	本案持續列管，請公共運輸處依期程於明(100)年3月底前完成低底盤公車全面建置車外語音撥報系統，並請於明(100)年4月底前針對低底盤公車使用者進行服務成效調查，並提出評估報告。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或老人) 播報公車路線及站名等服務，並將此服務納入駕駛教育訓練課程中。</p> <p>二、請持續推廣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除新購置低底盤公車強制要求裝設外，亦請規劃完成現有低底盤公車全面裝設此系統之期程。</p> <p>三、請研議將低底盤公車路線融入地圖，以及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無障礙網頁，俾便民眾上網獲得資訊。</p>		<p>99年9月14日北市運綜字第09937148300號函各業者提報規劃建置期程，部分業者函復將於99年12月底前建置，其餘車輛預計於100年3月底前建置完成。</p> <p>三、本處已建置E-BUS網站(http://www.e-bus.taipei.gov.tw/) 可提供查詢低地板公車各路線搭乘資訊。可以E-BUS網站首頁上方點選「一般公車動態查詢」並下拉，點選欲搭乘低地板公車路線，可清楚顯示依地圖方位繪製路線圖，包含各停靠站位、車輛行進動態及轉乘捷運資訊。</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後續將仍持續推廣汰換低地板公車，便利使用者方便搭乘。另將於明(100)年7月下旬建置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無障礙網頁。</p>	
3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p>※案由：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支持服務，提請規劃「個人助理制度」，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及社會參與1案。</p> <p>※主席裁示(99.08.30 第1屆第5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將研議結果，儘速提專案小組討論，並提下次大會報告執行進度。</p>	社會局	<p>一、本局業於99年8月6日召開研商「個人助理制度」等社區照顧體系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長期照護研究所李教授世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王助理教授育瑜、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賴執行長光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北區鍾區長彥彬等學術及實務界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現行居家服務、臨時及短期</p>	<p>本案持續列管：</p> <p>一、請社會局配合中央「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研議，評估本案之可行性。</p> <p>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可透過長期照顧中心窗口反映，另下次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業務聯繫會議，可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與討論。</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照顧服務與個人助理制度之差異，並研議試辦之可行性。</p> <p>二、本局依前揭會議決議及林委員君潔提供個人助理服務經費估算等資料分析，考量個人助理制度之實質內涵與本市現有福利資源多有重疊；再者，內政部目前正著手研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個人照顧服務之規定，故本局擬配合中央法令之訂定，參與「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草案）」之研商，多面向蒐集資料後，再召開第 2 次專家諮</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詢會議。	
4	99.04.30 第1屆第4次大會	<p>※案由：落實「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使身心障礙長者能充分利用此計畫，感受政府美意1案。</p> <p>※主席裁示(99.08.30第1屆第5次大會)：</p> <p>一、有關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轉銜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有困難者，請衛生局及社會局聯結健康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等資源，盡力提供替代的服務。</p> <p>二、有關長期照顧服務評估機制部分，請衛生局儘速向中央反映修訂現行評估指標，並請統計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轉銜至長期照顧服務困難之案件，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p> <p>三、有關「中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實施計畫」部分，准予</p>	衛生局	<p>一、本年度有關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無法順利轉銜進入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個案共計1人，本局業於99年10月13日簽奉市長核可提供專案補助，維持其原有之服務。</p> <p>二、本案內政部已於11月17日召開之「研商50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銜接會議」中決議： (一)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轉銜至長期照護體系：如符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評估，則優先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之補助項目。若因評估標準不同，致無法</p>	本案准予備查，請衛生局、社會局依內政部11月17日召開「研商50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銜接會議」決議辦理。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備查，請社會局依決議辦理。		轉至長照居家服務，應專案核定提供服務，經費預算由各縣市政府自籌支應。 (二)另 50 歲以上之新案因評估標準不同致無法使用長照服務，可轉至身心障礙居家服務計畫，提供服務。	
5	99.08.30 第 1 屆第 5 次大會	<p>※案由：有關臺北捷運公司捷運自動驗票閘門指示燈號修改相關說明 1 案。</p> <p>※決議(99.08.30 第 1 屆第 5 次大會)：本案持續列管，請捷運公司儘速擬訂新式查核機制及修正配合之查核方式，提下次大會報告。身心障礙者依法享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待之權益與其隱私權並不相違，不應將冒用愛心票證之風險加諸於身心障礙者。</p> <p>※主席裁示(99.10.15</p>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配合捷運自動驗票閘門指示燈號修改，本公司擬訂之新式查核機制詳見附件 2。	本案除管，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請留意此查核機制應達到友善使用者之目的。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u>第 1 屆第 7 次工作小組</u>)：請捷運公司將擬訂新式查核機制及修正配合之查核方式，提下次大會報告。			
6	99.08.30 第 1 屆第 5 次大會	<p>※<u>案由</u>：有關建議本市社會福利單位(例如：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機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以及其周邊停車場建議提供臨時停車服務 1 案。</p> <p>※<u>決議</u>(99.08.30 第 1 屆第 5 次大會)：</p> <p>一、請社會局將臨時停車服務機制納入下次三五大樓及延吉大樓此 2 棟大樓停車場管理委託招標內容。</p> <p>二、請社會局協助清查身心障礙者較常進出之社會福利單位，提供予交通局規劃周邊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p>	社會局 交通局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p>一、社會局：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設置係為提供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方便停放於專用停車位，考量各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周邊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需求並非同一時間發生，故本局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45963900 號函知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共計 197 個單位，請其周邊若有增設需求，可直接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提出申請(附件 3)。</p> <p>二、交通局：民眾、機構或團體可透過 1999 申請</p>	<p>本案持續列管：</p> <p>一、各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周邊若有劃設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之需求，可逕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p> <p>二、請社會局將本市現有 11 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或附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地點提供予交通局，納入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規劃。</p> <p>三、請交通局針對這段期間本市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申請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之申請件數、通過件數、未申請通過原因及使用率進行</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三、有關臺北小巨蛋停車場收費建議比照捷運站周邊停車場，提供使用悠遊卡付費之優惠，請捷運公司研議可行性。</p>		<p>劃設停車格，通常只要是身心障礙機構、團體申請，經評估條件符合，多可以通過。</p> <p>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臺北小巨蛋係臺北市政府委託本公司經營管理，該地下停車場為一般停車場，非屬捷運轉乘停車場，目前係出租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營及管理。該停車場比照市府停管處各停車場作法，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與陪伴者一同持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懸掛專用車牌）、身心障礙手</p>	<p>調查分析，半年後提出報告。</p> <p>四、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身心障礙者使用愛心悠遊卡自動給予停車優惠之付費方式，納入下次臺北小巨蛋停車場管理委託招標內容。</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p>冊、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4證須同1人)正本，以人工查驗證件方式辦理臨時停車及月租停車優惠。如持用愛心悠遊卡進出停車場，仍需至管理室查驗相關證件始得享有優惠，無法直接使用愛心悠遊卡自動給予停車優惠。</p> <p>(二) 因現況已提供身心障礙停車優惠措施，本項建議非屬廠商應辦事項，本公司將再洽商廠商辦理意願。</p>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提案人：藍委員介洲

一、案由：有關本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之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二、提案說明：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居家照護建議。二、復健治療建議。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六、轉銜服務。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
- (二)身權法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出院準備」的良善規範，可造福因意外或疾病致殘者，如中途失明、脊椎損傷、罕見疾病、大面積燒燙傷及腦部受創等。在醫院完成醫療處遇之後，依出院準備計畫，即可銜接所需之復健治療、心理重建、生活重建、職業重建以及社會福利資源的提供等服務。

三、提案建議：依過去文獻探討與實務經驗得知，很多中途失明者在醫院完成醫療處遇後，多半與重建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脫節 1 至 2 年以上。希望透過出院準備的落實，讓即將出院之身心障礙者能馬上銜接所需的社區醫療、生活重建服務以及社會福利資源。

四、衛生局說明：

- (一)本局從 85 年開始推動出院準備計畫，並於 90 年陸續推動各醫院成立「出院準備服務小組」，94 年更配合年度醫療院所督考計畫進行本市地區醫院以上醫療院所「出院準備服務」查核，以推動各醫院落實出院準備服務。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於 97 年開跑，設立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醫院出院準備個案師視病患之需求，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轉介服務。
- (二)99 年推動重點針對身心障礙者出院後續服務，本局採行策略如下：

1. 99 年 4 月、9 月辦理出院準備聯繫會暨個案研討會，會中邀請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福利科科长，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社會福利現況和發展及其相關學者、專家授課及醫院業者作實務經驗分享，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出院準備之完善服務。
2. 99 年度完成所轄醫院 37 家督導考核，將出院準備服務列入督考指標：
 - (1) 定期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月收案之個案資料通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資訊通報系統，目標達成率 100%。
 - (2) 提供出院準備個案多元跨專業服務，並視其需求轉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目標達成率 100%。
 - (3) 轉介長照中心成功率，目標達成率 92%。
3. 本局於 99 年 8 月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972300 號函將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相關資訊及福利文宣訊息轉知醫院。
4. 經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 99 年 1-11 月出院準備轉介案中身心障礙之比例約佔 45.83% (如附件 4)，皆依照聯醫訂定之出院準備服務流程圖做評估及轉介，檢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推動小組轉介流程圖 (附件 5)。
5. 101 年中央推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ICF)，100 年衛生署已將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推動事項納入地方考評指標，未來本局將配合中央指標辦理。
6. 未來將加強出院準備服務單位與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做結合。

※決議：本案請衛生局主責、社會局協助推動下列事項，並將執行進度提下次大會報告：

- 一、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完善的出院準備服務，請衛生局督導本市所轄醫院加強醫護人員及社工人員之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教育訓練，並將此部分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二、為加強醫院醫護人員落實出院準備的通報系統，請衛生局逐步推動本市所轄醫院成立出院準備服務任務編組，由專業醫師、護理人員、復健人員及醫院社服室社工人員等組成，提供包裹式出院準備服務，並訂定明確的相關資源運用流程及程序，未來並將此部分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一、案由：有關本市都市發展局推廣通用設計住宅，日前改造萬樂出租國宅為無障礙住宅，建議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觀，更能切合身心障礙者的居住需求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無障礙環境為普世價值，請都市發展局規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參觀萬樂通用設計示範國宅，俾便提供相關改善建議，建構對老弱婦孺與身心障礙者更友善的居住環境。

臨時動議二

提案人：財團法人鄭豐喜文教基金會黃委員俊男

一、案由：有多位身心障礙者反映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於居民自治所為之決定，常有未考量身心障礙者行動自由權利之情事，建議市府應建立協助溝通的管道及管理的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性質盡力協助處理，若有違反相關建築法規應依規定查處。

陸、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四樓
承辦人：劉香誼
電話：(02)27274168#8223
傳真：(02)27591600
電子信箱：gt_sally05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運綜字第0993714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規劃低底盤公車全面建置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期程及播報方式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99年9月6日府授社障字第099418149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5次大會決議：「(一)函文各家公車業者，提供行動不便的候車民眾(如持手杖之視障者或老人)播報公車路線及站名等服務，並將此服務納入駕駛教育訓練課程中。(二)請持續推廣裝設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除新購置低底盤公車強制要求裝設外，亦請規劃完成現有低底盤公車全面裝設此系統之期程。」
- 三、請各公車業者依前項決議(一)確實辦理，並轉知所屬駕駛員留意沿線各站行動不便之候車乘客，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 四、請已有低底盤公車營運之業者，於文到2週內提送低底盤公車全面建置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期程。
- 五、為協助視障者辨識公車行駛到站資訊並避免錯失搭乘公車班次，車外自動語音播報系統應具備播報「公車路線」及「方向性」(如○○路公車往○○站)資訊為原則，並適度重複播放，俾使視障者清楚接受播報訊息。

正本：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

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和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務稽查科(請納入例行宣導及查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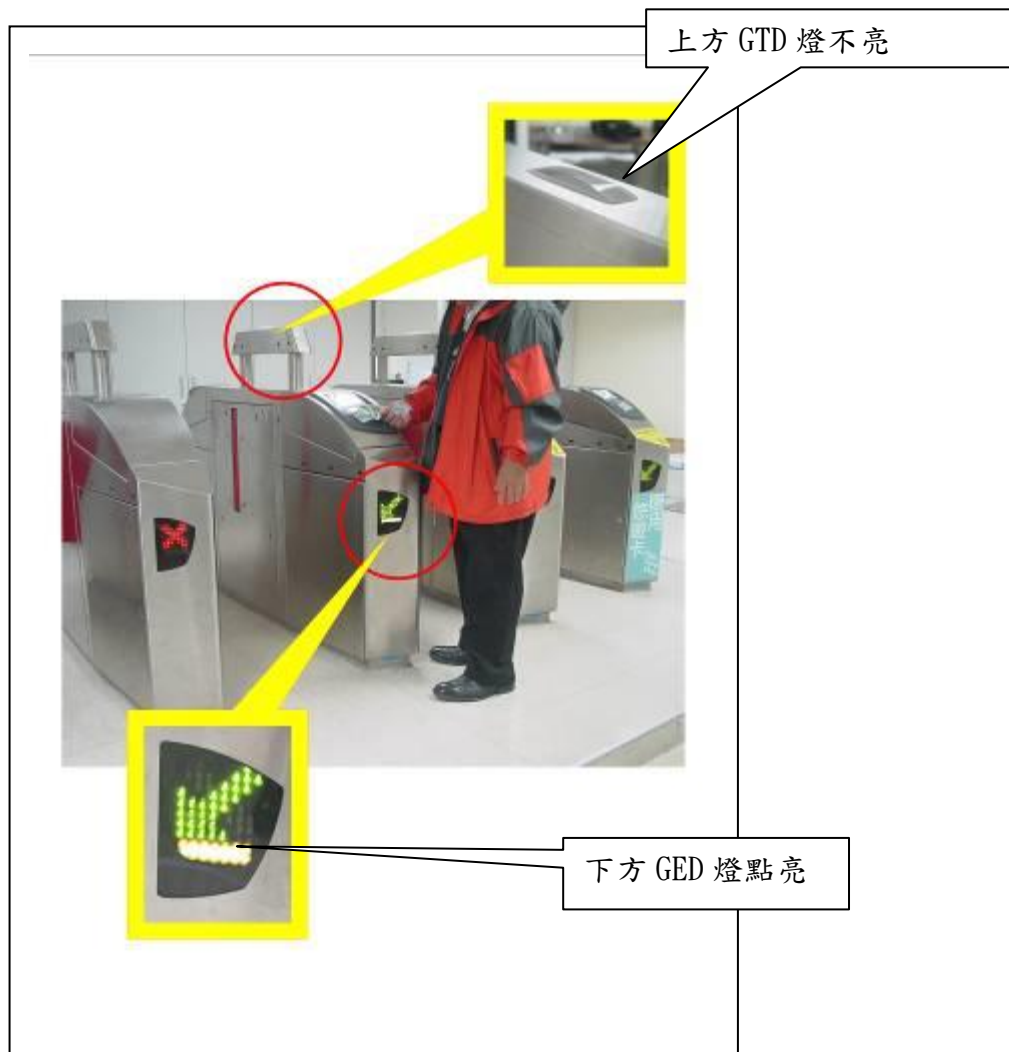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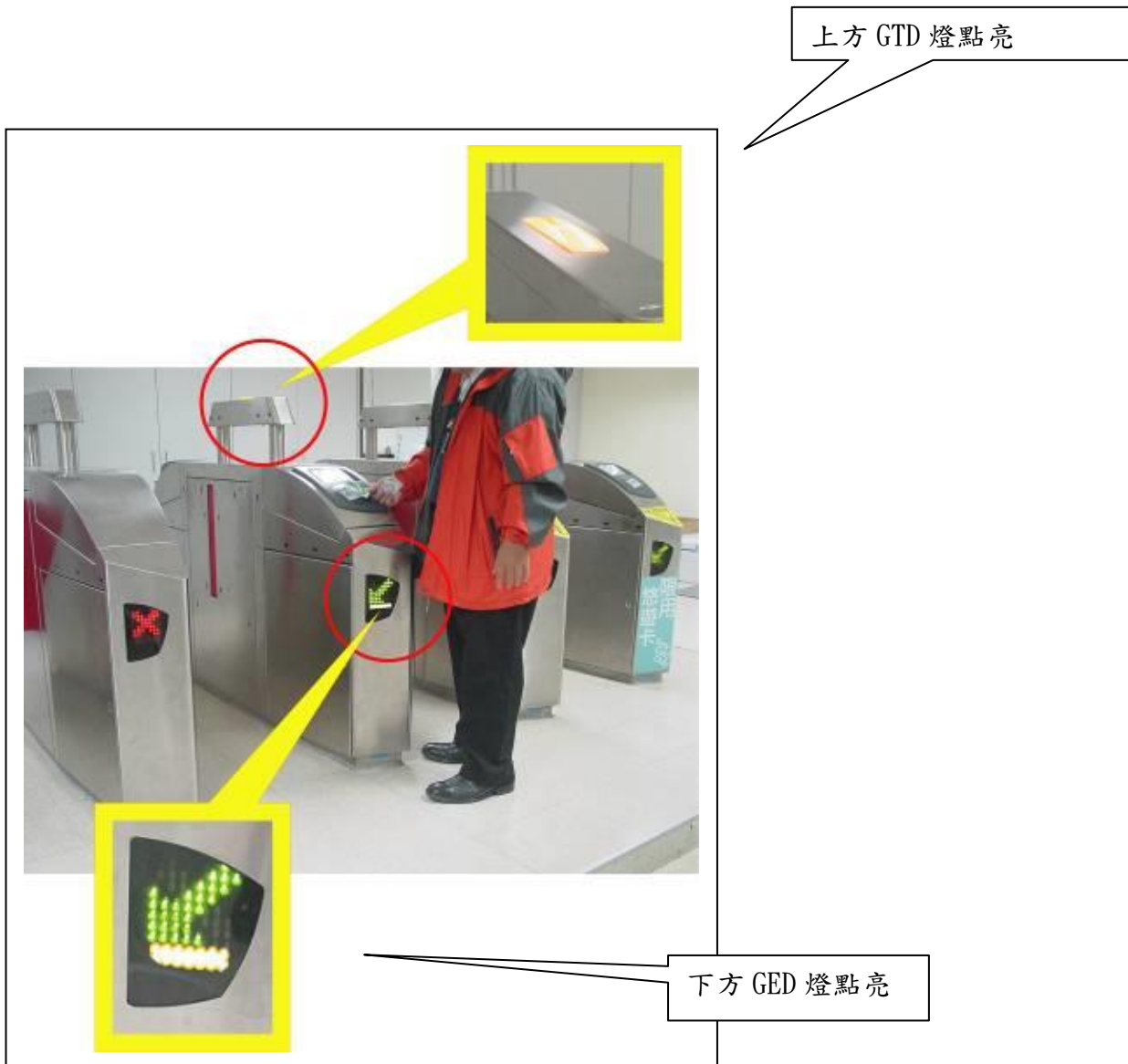
一、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辦理捷運自動驗票閘門指示燈號修改及查核機制說明如下：

(一) 稽查人員以觀察閘門燈號來判斷旅客所持票卡之方式不變，惟敬老及愛心之燈號顯示方式有所區別，故燈號檢視之判斷方法說明如下：

1. 同時檢視閘門下方通行指示燈 GED 黃色燈號及上方 GTD 燈，當觀察到只有下方 GED 燈點亮而上方 GTD 燈未點亮，則表示旅客持愛心票通過閘門。



2. 同時檢視閘門下方通行指示燈 GED 黃色燈號及上方 GTD 燈，當觀察到下方通行指示燈 GED 黃色燈號及上方 GTD 燈同時點亮，則表示旅客持敬老票通過閘門。



- (二) 因燈號顯示方式改變，且顯示位置較不顯眼且不易觀察，故稽查人員於車站稽查時需視現場人潮情況機動調整觀察位置，可避免人潮將下方 GED 燈號擋住而無法觀察到新設置之愛心票燈號。
- (三) 修改燈號之閘門軟體已於 10 月 29 日將捷運全線閘門更新完成並開始啟用，相關稽核單位亦開始新式查核機制檢視閘門燈號，本案建請大會解除列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胡美玲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分機
2321
傳真：8786-1499

受文者：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計197個團體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099459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較常進出之社福單位優先劃設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6次大會主席
裁示事項辦理。
- 二、本市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置，係為提供載送身心障礙
者車輛方便停放專用停車位，為使該項福利資源能實際提供
予有需要的身心障礙者使用，落實處理身心障礙者停車問題，
依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6次會議主席裁
示，將優先於身心障礙者較常進出之社福單位劃設身心障礙
者專用停車位。 貴機構周邊如有增設需求，請惠予向本府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企劃科提出申請，俾便該處優先規劃
辦理，聯絡電話：2759-0666轉6134。
- 三、貴機構對以上說明如尚有疑問及相關建議，歡迎洽詢本局身
心障礙者福利科承辦人胡美玲小姐，聯絡電話：1999轉2321。

正本：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197個團體
副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9年1-11月出備統計總表

項目 \ 月	忠孝	仁愛	和平	中興	陽明	總人數
每月出備轉介總人數	493	341	636	409	277	2156
身障人數	194	162	297	233	102	988
每月身障人數比例	39.35%	47.51%	46.70%	56.97%	36.82%	45.8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出院準備服務推動小組轉介流程圖

